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何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11,296,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5,800,523 股的 59.5922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11,251,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878 %。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1,273,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0176%；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9824%；弃权 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莉、汤馥玮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张光华，男，1972 年生，北京市人，曾任联创投资合伙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NQ mobile group 副总裁，新浪微博投资基金顾问，中关村物联网联盟副秘书长，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关村国际创客中心顾问，中国国际商会理事，美国商会企业代表，北京邮电大学国家科技园顾问，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院导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准油股份(002207.sz)董事长，董事，法人，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运营管理以及投资管理相关经验。在互联网、高科技、产业园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自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前瞻性。

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前期因回购质押违约股权面临被司法拍卖风险，公司会定期查询网络挂拍信息。公司于近日查询到以下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证券类型	拍卖时间起	拍卖时间至	拍卖价格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拍卖情况
弘高慧目	42,878,352	7.01%	4.18%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2020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104,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二拍
弘高慧目	125,425,587	20.52%	12.2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232,483,23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弘高中太	28,011,888	4.58%	2.7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202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42,2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弘高中太	13,115,731	2.15%	1.28%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18,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二拍
弘高中太	28,961,432	4.74%	2.82%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2020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49,263,396	东方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合计	238,392,990	39.00%	23.24%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总股本 1,025,800,523 股，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弘高慧目持股 310,811,006 股，占股 30.30%，弘高中太持股 300,440,546 股，占股 29.29%，合计持股 611,251,552 股，占股 59.59%。

2、以上拍卖的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

3、以上拍卖合计 238,392,990 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 39.00%%。

4、控股股东股份目前合计拍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拍卖价格	拍卖人	拍卖情况	拍卖网络平台	拍卖网址
1	弘高慧目	42,878,352	7.01%	4.18%	104,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拍	京东拍卖	https://paimai.jd.com/117491653
2	弘高慧目	125,425,587	20.52%	12.23%	232,483,23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一拍	淘宝拍卖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27209611525.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3.7a907d37jBT-IaH&track_id=ecd27ec4-8d40-434f-9554-8e928d6489d7
3	弘高中太	28,011,888	4.58%	2.73%	42,2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拍	淘宝拍卖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25469944593.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2.7a907d37sg2Nbj&track_id=0efbcd-cf-9a54-4c73-85a6-86f654ce8d85
4	弘高中太	13,115,731	2.15%	1.28%	18,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拍	淘宝拍卖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26930220373.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3.7a907d37sg2Nbj&track_id=0efbcd-cf-9a54-4c73-85a6-86f654ce8d85
5	弘高中太	30,000,000	4.91%	2.92%	45,2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拍	淘宝拍卖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24728718582.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7a907d37sg2Nbj&track_id=0efbcd-cf-9a54-4c73-85a6-86f654ce8d85
6	弘高中太	28,961,432	4.74%	2.82%	49,263,396	东方证券有限公司	一拍	公拍网	http://www.gpai.net/sf/item2.do?Web_Item_ID=29451
合计		268,392,990	43.91%	26.16%					

备注：以上序号 1、2、3、4、6 为新挂拍的股权拍卖。序号 5 前期已完成信息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6、027）。

5、假设以上拍卖成功拍出，未来是否影响控股股东控股地位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4,000 万张，期限为 6 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399,5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597.00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3.00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 00066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实施地点相应由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变更为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及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并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对歌尔电子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对歌尔光学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歌尔电子的注册资本金由 80,560.1925 万元增至 140,560.1925 万元，歌尔光学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电子、歌尔光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1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36370	600,000,000.00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 项目
2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3588710902	400,000,000.00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
合计				1,0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开户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 2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 2 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 2 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 1、甲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与公司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许艳清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 2009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对公司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天衡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天衡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8 年末，天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41.7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2019 年末，天衡事务所合伙人 73 人，注册会计师 359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327）增加 32 人），从业人员 1073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2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竟（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28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丛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16 年。

3、业务信息

天衡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5,626.0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0,357.8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881.46 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5,000 家。天衡事务所为 64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489.70 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竟女士（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28 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丛平先生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1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天衡事务所拟委派孙伟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孙伟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2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衡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竟女士（项目合伙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丛平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可天衡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的意见

天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衡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能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执业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46,680,497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8.56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387.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及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22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02486
2	天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02293
3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8880005
4	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100302428
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6	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8059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间
1	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100302428	2020 年 6 月
2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8880005	2020 年 9 月
3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02486	2020 年 9 月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上述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9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总部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1 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6,798,517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534,291,100 股的 19.988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74,003,000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3.85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2,795,5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38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3,53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6615%。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曹家富先生、闵群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9,639,351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45%；反对票 3,534,2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5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反对票 3,5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弃权票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7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晓彦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远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远先生与李晓彦女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股份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远	李晓彦	63,556,196	70.58%	6.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交易双方 \ 持股数/比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	翁远	90,054,672	8.53%	26,498,476	2.51%
受让方	李晓彦	0	0	63,556,196	6.02%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翁远，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李晓彦，女，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翁远

乙方：李晓彦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二）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公司 63,556,19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2%，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395 元人民币 / 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5%，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2,217,089 元。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及交易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 1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网银转账方式，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双方应于此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晓彦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远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